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曜駿

電話：05-2338066#413

電子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6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康斯吐靜脈注射液 1 毫克/毫升 Grantron I.V. Injection 1 mg/ml (衛署藥製字第049177號)」藥品 (批號1403252) 一案，因外盒誤標示成3mg/ml，擬主動回收，惠請 貴院停止使用並配合廠商相關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28日FDA藥字第1031409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、藥劑生公會及本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張耀懋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9.2
曾榮芬
陳莉淑

校對
監印